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24号），公司2012年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7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3.53元，共募集资金2,850,77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458,646.70元，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796,312,353.30元，扣除应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7,155,278.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157,074.7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91,137,500.00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44,018,500.00 元)；(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5,883,600.00 元；(2) 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00,000,000.00 元；(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4) 转入基本户 7,155,278.50 元，为前期公司增发 A 股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000,000.00 元；(2) 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00,000,000.00 元；(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300,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0,000,000.00 元；(2) 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200,000,000.00 元。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元；(2) 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200,000,000.00 元。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元；(2) 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2,712,132.66 元(含利息收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24,060.63 元(其中募集资金 0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924,060.63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元；(2) 流动资金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00 元；(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24,060.63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57,702.1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07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9年7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27日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6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3014020119024961547	0.00	已销户
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0000020030110019934708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750121018210000084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林园（兵团）支行	30777601040088888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日产 7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协同处理 2×300 吨/日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 21,213.60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6.76 万元共计 21,560.36 万元（以转出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见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公司使用了 292.41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0.0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2018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问题。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青松建化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及中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后净额)		2018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70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915.71		21,213.60								0.00
				7.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6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改扩建项目		95,415.00	95,415.00	95,415.00		70,000.00	-25,415.00	73.36	2013 年 3 月	13,303.93	否	否
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改扩建(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项目		48,484.62	48,484.62	48,484.62		37,812.32	-10,672.30	77.99	2012 年 11 月	4,235.93	否	否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协同处理 2×300t/d 生活垃圾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		202,095.27	202,095.27	202,095.27		149,889.79	-52,205.48	74.17	2015 年 8 月	3,822.97	否	否
合计		345,994.89	345,994.89	345,994.89		257,702.11	-88,292.78			21,36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日产 7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协同处理 2×300 吨/日生活垃圾项目建设, 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资金 21,213.60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6.76 万元共计 21,560.36 万元(以转出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见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度, 公司使用了 292.41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昊拓
刘昊拓

唐颖
唐 颖

